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晟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标准和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已由镇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统一代码：2412-411324-04-05-909929，建设资金为超长期国债，招标人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E4113011301001945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招标内容：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等。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6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7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林或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有效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需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

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 (<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家数最多为3家：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另外的联合体参投本项目。联合体投标应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在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联合体协议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对联合体协议及联合体成员组成作任何变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所有联合体成员为实施合同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 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AAA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AAA级。

上述所有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缴政策。

（4）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招标文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9:00（北京时间）。

5.2 该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联系人：刘林义

电话：1359828043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石柳

联系方式：18567270128

监督部门：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健康路镇平县涅阳第三小学校南侧约120米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电话：134626867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镇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镇平县建设大道新纪元园内

1.1.2	招标人	联系人：刘林义 电话：1359828043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平安大道西段 联系人：王石柳 联系方式：18567270128
1.1.4	项目名称	镇平县农业农村局镇平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镇平县郭庄乡、侯集镇、贾宋镇、曲屯镇等10个乡镇49个行政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智能节水灌溉工程、灌排两用生态沟渠及建筑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林及生态廊道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智慧农业科技工程等。
1.3.1	招标范围	见公告
1.3.2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10月14 日 9:00（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2.4	招标控制价	2875200.00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章。 注：联合体成员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4.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2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地 点：网 上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供应商，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招标人解密（目前无需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1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系统自动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构成： <u>5</u> 人，社会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词语定义		
8.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设计项目（包括农田、水利、河道治理、公路或乡村道路等相关项目）
8.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不良行为公示办法》所列相关内容
8.2	设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暗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在线开标会		
8.3.1	参照不见面开标手册和流程。	
8.4 评标		
8.4.1	评标方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8.5 中标公示		
8.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全部企业信息及评标结果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予以公示，同时把评标结果在规定的其他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8.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7 重新招标 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8 同义词 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8.9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8.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上原公告发布网站查看本招标项目有关信息。招标人发布于网上的补充及澄清通知，视为送达投标人。
8.12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在线签订	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标准和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用户登录”交易系统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投标人所提疑问不影响标书制作，招标人应及时回复。如有实质性问题，招标人应予以澄清，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招标人在“用户登录”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疑议发出方法：投标人需进入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平台通过咨询向招标人发起。

2.2.4 投标人发起咨询或招标人澄清文件后，投标人应经常查看“用户登录”交易系统相关内容；如因自身原因造成未看到相关内容，所产生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澄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发送手机短信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会员平台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如果发出的澄清实质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和技术两个部分：

（一）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十、近三年财务状况

十一、相关承诺

十二、其他材料

（二）技术部分（设计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中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金额和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反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经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清晰可辨，否则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文字：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中文以外的文字应附以中文译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

(5)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有规定的之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和上传。

(7)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8)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2.4 投标人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2 日内，由中标人按照要求进行网上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投标人、专家评委、代理机构在整个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违反上述纪律要求规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明显偏低，使得可能低于其正常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为不正当竞争，其投标应按无效标处理。 在招标控制价的98%至100%之间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计算基准值的计取。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不含五家）以上时，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若有效投标报价在五家或少于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基准值）/基准值
2.2.3		投标报价（30分）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值，各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基本分30分；偏差率在评标基准值的基础上每低1%的扣0.25分；偏差率在评标基准值的基础上每高1%的扣0.5分。偏差率不足1%的，按照内插法赋分。
2.2.4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40分）	投标人业绩（10分）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1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中）
		人员配备（21分）	1、项目负责人除具备高级职称外，同时具备相应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管理组成员中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给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投标人设计服务承诺及建议（9分）	1、投标人对设计阶段的服务措施（0-3分） 2、投标人对专业设计方面的配合服务承诺（0-3分） 3、投标人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0-3分）
2.2.5		对项目区概况及本项目的认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满足要求；（0~4分）

技术暗标 部分评分 标准 设计方案 (30分)	识与理解(4分)	
	勘察设计的 总体思路(3分)	是否切实可行, 有操作性; (0~3分)
	勘察设计方案 合理, 对项目 特点、关键问 题的认识及其 对应的对策措 施等阐述详尽 (16分)	是否具体、详细、科学, 满足要求; (0~16分)
	进度计划保证 措施(3分)	是否合理、详尽、完备; (0~3分)
	服务承诺(2分)	是否合理、详尽、完备; (0~2分)
	合理化建议(2分)	是否合理、详尽、完备; (0~2分)
	注: 设计方案若有缺项的, 该项得0分, 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备注:

- 1、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证书、证件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 真实有效, 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 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情况的, 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2、上述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人员证件均以上传的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 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满足此要求者, 所涉及人员证件不得分;
- 3、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上传到企业诚信库信息,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 4、以上上传如有问题, 可上传至诚信库“投标所需材料”中。
- 5、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 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 6、所有上传的原件审查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方可加分, 否则视为无效。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办法上述有关规定，给投标人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及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3 响应性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2.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盖章；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2.4 评标结果

2.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若通过初步评审或详细评审后的投标人有 2 家或 2 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具有明显竞争性的则按优先排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第五章 项目标准和要求

一、设计范围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实施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6.4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5万亩，土壤改良11.4万亩。新打机井1049眼，修复机井422眼，配套水泵1710台，新建泵站12座，衬砌排水沟48.39KM，疏浚排水沟208.2KM，新建排水沟6.95KM，新建桥涵577座，硬化道路98.98KM及配套设施等

二、设计工作内容

以上建设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等工作。

三、设计工作目标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应规范及各类规划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提交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五、设计成果提供

按发包人下达的设计任务通知要求提交初步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其他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的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单位电子签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项目名称）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大写）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日历天，质量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函附录

企 业 情 况	投标人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代表			
	注册资金			
投 标 商 承 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 目 负 责 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年龄		职称	
其它承 诺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

附：投标保证金支付回执单复印件或投标承诺函（模板如下）、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主管部门：_____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合同、社保证明等有关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资格等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开始日期	
工作结束日期	
承担的工作	
服务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财务状况

十一、相关承诺

（一）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仅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